

42
建三

最要

令訓營行長員委會事軍府政民國

建設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文 建設廳核辦 八十七	併案辦理 外營 八十七	據武昌紡織業產業公會呈據第一分會呈報第一紗廠辭退職工 封存機件請嚴防廠方定期復工以濟失業工人等情令 仰查照妥籌辦理由
			附 件

吳叔士

提呈另發

中華民國五年



八日收到

8930

字第

號

民 24 8 17 15
省建字 1460

國民政府

訓令

令湖北省政府

案據武昌紡織業產業工會常務理事劉澤清等本

年八月十日呈稱：

案據本會第一分會呈稱：竊查第一紗廠自六月

二十二日宣佈停工，七月十五日續開短工十日，業經先以呈

報在案。現短工期限屆滿，正宜定期竣工，以免工人失業，

乃據工人報稱：該廠對於全部機車，均已糊油封存，如皮革

皮輥鋼輪圈等件，悉數打色封存物料所，日常用品，如

黨案11

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5771

登記時請註明此項號數

43
電扇、時鐘、電泡等件，均已撤消封存，並定八月一日辭退
全部職員，停止全廠伙食，該廠名為籌備開工，實已準
備長期停工，並語：查該廠對於機件用品，均已封存，對
於職員頭目，亦已辭退。是該廠停廠，明頭昭張。不過數
千工人，生計攸關，且值此水災浩大，鄉村難於棲息，不
設法救濟，則挺而走險，至深堪虞，除勸工人極力鎮靜，
以待救濟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伏乞轉呈各主管
官署，嚴飭廠方迅予令期復工，如無誠意答復，即飭
發給遣散費，以資遣散，勿免意外，實為公便。等情，
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嚴飭廠方迅予令期

復工，實為德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該會呈請，均經令行該省政府
查明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再令仰
該省政府迅即遵照前令，各令查明妥籌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

委員長蔣中正

五年八月十六

黃傳鑄校對

寶宗漢監印